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文件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人社发〔2021〕8号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促进人力
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促进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现就加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州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要求，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壮大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通过产业引导、政策扶持、环境营造，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发展机制，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到2025年，全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50 户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年营业总收入突破 4.5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超过 600 人，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的比例达 30%以上，培养行业领军人才 20 名以上；努力建成 1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 个以上州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1. 深化人力资源市场制度建设。在加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通过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快速充分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落实政府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责任，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工作目标。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我州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大服务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力度，落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的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各项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等享受。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建设，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和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特殊重大贡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员。

3. 明确服务管理职责。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全州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综合管理职责。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辖区人力资源市场的具体规划建设、监督监管职责，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及变更、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公示、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事项的办理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积极与发展改革、教育、司法行政、财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一同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

4. 深化人力资源流动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市场主导、政府促进、规范有序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深化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立完善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新格局。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大紧缺急需人才招引力度，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

5. 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着力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重培育有特色、有潜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微型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建行业协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参加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大赛。

6. 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细化专业分工，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重点鼓励人力资源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源软件开发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

7. 鼓励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云南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规定，对个人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符合有关政策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级创业孵化平台、众创空间要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咨询、创业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创业帮扶。大力开展“1+3”跟踪服务，即每 1 名享受鼓励创

业“贷免扶补”政策的创业人员，有1个承办单位负责服务，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1名创业导师负责帮扶指导。

8. 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品牌、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构筑企业竞争优势，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空间。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培育一批省内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对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政策予以奖励。

9.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规划推进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依托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培育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各类园区建设，通过实施减免租金、贷款贴息、政府优先购买服务等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积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园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建设与产业发展匹配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争取建设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创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0.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运用。按照省的部署和要求，充分运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和质

量。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开发人才测评、职业指导、远程视频面试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支撑行业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发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

11. 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构建公平稳定、透明高效、监管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商投资良好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12.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将其纳入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依托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和实训基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相关服务领域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

13. 强化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统一规范、上下贯通、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服务体系。积极

拓展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扩大服务供给，创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统一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标准，提升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的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均等化水平。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活动、实施人力资源公共服务项目，参与就业招聘、劳动力转移、劳务合作、创业指导、职业培训等稳就业促就业服务，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相应补贴。

（三）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14.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制度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水平。依法实施职业介绍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基础术语、机构评价、服务规范、人员资质、服务技术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分析、评价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红黑榜”发布制度，市场退出机制和公共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水平。

15. 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依法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权利义务和行为。倡导劳动者诚实求职，向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提供个

人基本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开展招聘工作，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活动准则。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市场主体活动规范落实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惩处。

16.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统计制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履行统计权利义务，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公报，及时向社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或根据举报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行政处罚情况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7.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管理。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依法严格现场招聘会管理，指导和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好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责任。要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指导和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加强对招聘单位的资质认证和信息发布人员的实名认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18. 注重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充分运用监督检查“五项措施”，适时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要建立警示约谈制度，对服务不规范存在较高违法违规风险、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多次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进行警示约谈，通过约谈帮助其明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其及时整改纠正违规失信问题，警示其进一步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注重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作用，探索依托行业协会倡议签署行业自治公约、发布行业指导价等，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要及时开展集中整治，把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政策引导。要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统筹指导全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抓好政策的贯彻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财政扶持机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督促和指导工作，协调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商务、税务等部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以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对新业态的管理监测，严格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服务。要支持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协会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自律功能，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壮大作出贡献。

(三)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要持续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劳务中介专

项整治行动等活动，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网络招聘平台监管，坚决打击非法中介，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实施“红黑榜名单”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制度环境。打击非法中介行为，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广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重点宣传业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